

中国古代史近代史 学习指导

王朝中 王援朝 邹范林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史近代史 学 习 指 导

王朝中 王援朝 邹范林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史近代史学习指导/王朝中等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参考书

ISBN 7-301-02727-3

I. 中… II. 王… III. ①古代史: 中国史-电视大学-教学参考资料②近代史: 中国史-电视大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K22②K25

书 名: 中国古代史近代史学习指导

著作责任者: 王朝中 王援朝 邹范林 编

责任编辑: 何瑞田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727-3/K·19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8

排 印 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300千字

1995年8月第一版 199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0—11,000册

定 价: 9.8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央电大统编教材《中国古代史纲》、《中国近代史纲》的配套教材，按章对教材的内容进行概括，分为基本线索、重要问题、重要名词等。本书繁简适当、重点突出、线索清楚，为广大学员、各成人高校文科有关专业学生的复习和教师的辅导提供了必要的依据，是学习中国通史课必备的指导书。

说 明

本书系供电大政史专业及其他文科专业的学员使用，是与中央电大统编教材《中国古代史纲》(上、下册)、《中国近代史纲》配套的辅助教材。

我们对每章的教学内容进行概括和提示，分为基本线索、重要问题和重要名词等，目的在于对学员们学习中国通史(一)、(二)课程有所帮助。

本书各章撰写人为：中国古代史部分，第一章至第八章，王朝中；第九章至第十八章，王援朝；中国近代史部分，第一章至第十二章，邹范林。

编 者

1995年1月20日

目 录

中国 古代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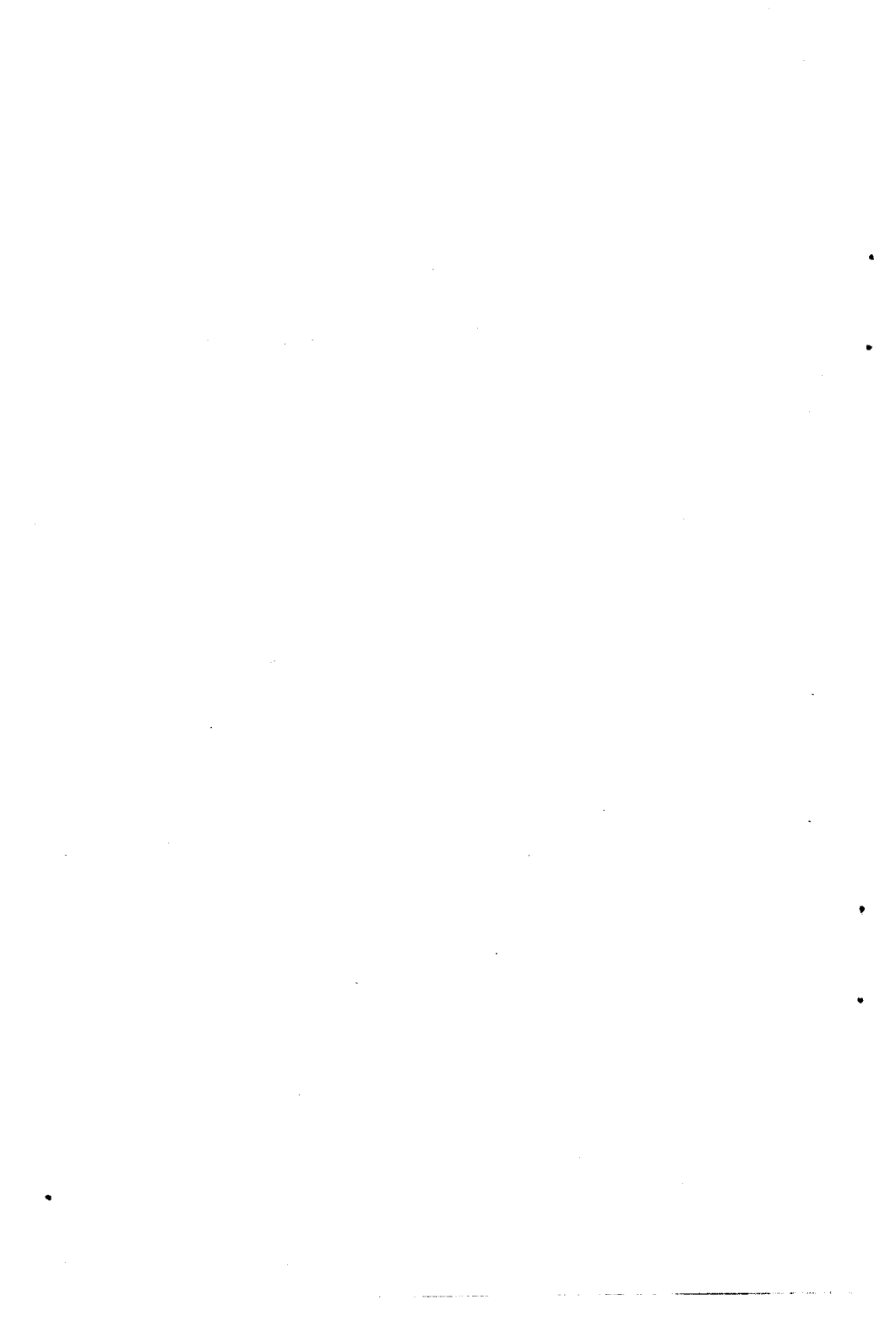
第一编 原始社会.....	(3)
第一章 原始群.....	(3)
第二章 氏族公社.....	(6)
第二编 奴隶社会.....	(10)
第一章 夏朝.....	(10)
第二章 商朝.....	(13)
第三编(上) 封建领主制社会.....	(16)
第一章 西周.....	(16)
第二章 春秋.....	(20)
第三章 战国.....	(24)
第四章 西周、春秋、战国的文化.....	(30)
第三编(下) 封建地主制社会.....	(33)
第一章 秦朝.....	(33)
第二章 西汉.....	(38)
第三章 东汉.....	(49)
第四章 秦汉的文化.....	(57)
第五章 三国和西晋.....	(61)
第六章 东晋和南朝.....	(67)
第七章 十六国和北朝.....	(73)
第八章 魏晋南北朝的文化.....	(79)
第九章 隋朝.....	(82)

第十章	唐朝	(90)
第十一章	隋唐的文化	(109)
第十二章	五代、北宋、辽、西夏	(117)
第十三章	南宋、金	(128)
第十四章	五代、宋、辽、金的文化	(135)
第十五章	元朝	(140)
第十六章	明朝	(148)
第十七章	清朝(鸦片战争前)	(158)
第十八章	元明清(鸦片战争前)的文化	(169)

中国近代史

第一章	鸦片战争	(177)
第二章	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兴起	(188)
第三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	(192)
第四章	太平天国后期及其失败	(197)
第五章	洋务运动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	(206)
第六章	边疆危机和中法战争	(219)
第七章	中日战争	(224)
第八章	戊戌变法运动	(229)
第九章	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	(240)
第十章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酝酿	(248)
第十一章	辛亥革命的高涨与失败	(251)
第十二章	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和中国革命的 新曙光	(266)
第十三章	近代中国的文化	(274)

中国古代史



第一编 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我国原始社会大约从距今170万年到公元前21世纪。依照社会组织形式的演变,可以划分为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大阶段。其中原始群阶段又分为前、后两个时期;氏族公社也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时期。在考古学上,原始社会相当于石器时代,其中原始群时期和母系氏族公社初期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母系氏族公社发展繁荣时期和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相当于新石器时代。在人类学上,原始群前期处于“猿人”或称直立人阶段,原始群后期处于“古人”或称早期智人阶段;母系氏族公社初期处于“新人”或称晚期智人阶段。“新人”与现代人已无甚区别。

第一章 原始群

基本线索

原始群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是原始社会的低级阶段。这种组织形式是和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低的状况相适应的。当时人类过着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私有财产、一律平等的生活。

原始群的前期阶段从距今170万年到约20万年,相当于“猿人”(直立人)时期和旧石器时代初期。代表性人类化石有:发现于云南元谋的元谋人、发现于陕西蓝田的蓝田人、发现于北京房山的

北京人、发现于辽宁营口的金牛山人。当时人类的婚姻形态仍处于原始杂交阶段。生产工具以打制石器(旧石器)为主,还有木器、骨器,从事渔猎经济。当时的人,大约已经知道用天然火,并且逐渐发展为有意识地对火进行控制使用。

原始群后期从距今约二十万年到约十万年,相当于“古人”(早期智人)阶段和旧石器时代中期。代表性人类化石有:发现于广东曲江的马坝人、发现于湖北长阳的长阳人、发现于山西襄汾的丁村人。当时人类的生产状态和前期大体相同。婚姻形态已进入群婚制的初级阶段,即“血缘婚”阶段。

重要问题

一、原始群时期的人类化石

(一)属于原始群早期的人类化石有 在云南元谋县发现的元谋猿人,在陕西蓝田县发现的蓝田人,在北京房山县周口店发现的北京人。

(二)属于原始群晚期的人类化石有 在广东曲江县发现的马坝人,在湖北长阳县发现的长阳人,在山西襄汾县发现的丁村人。

二、北京人及其身体状况和反映的问题

北京人是1927年首次发现的。距今约有七十万至二十万年,使用的工具是旧石器、骨器和木棒等,大约已经能够控制使用火;婚姻形态还处于杂交时期。北京人的体质形态同前人相比,有很多进步,但是身体各部分的发展却不平衡。四肢的发展比较快,已基本上同于现代人。其中上肢和手的发展又比下肢快,已非常灵活。但是头部却比较落后,头顶低平,前额后倾,眉脊前突且左右相连,骨壁较厚,脑容量小。这种状况是由身体各部与劳动

的关系决定的。上肢和手同劳动联系最为密切，发展最快；下肢在劳动中经常支撑身体和走动，也发展较快；头骨不是劳动器官，大脑的变化又要以直立行走，颈椎支持脑袋为生理前提，以人类在共同劳动、生活中的交流为社会前提，所以发展较慢。这种情况，充分证明了恩格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一原理。

重要名词

原始群 原始群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是原始社会的低级阶段。时间从约前170万年至约前10万年。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

氏族公社 是继原始群之后的人类社会组织形式，是原始社会的高级阶段。时间从约前10万年至公元前21世纪。它分为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阶段。

元谋人 即元谋猿人，是我国发现的最早的人类。1956年在云南元谋县发现，距今约有170万年，属原始群前期，相当于旧石器时代初期和“猿人”时期。

076604

第二章 氏族公社

基本线索

在原始群后期，一方面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婚姻形态的进步，社会上的原始群开始解体，逐渐形成了一个界限分明、按同一祖先的亲属关系结合在一起的社会集团——氏族公社。这是原始社会的高级阶段。我国氏族公社开始距今约十万年，止于公元前21世纪。

氏族公社的前一阶段也是主要阶段，是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时间从约前十万年至前五千年。母系氏族公社又分为初期和发展、繁荣时期两个阶段。初期约从距今十万年到距今一万年左右，相当于“新人”（晚期智人）阶段和旧石器时代晚期。代表性人类化石有：发现于广西柳江的柳江人、发现于河套地区的河套人、发现于北京房山的山顶洞人。这时人类的生产、生活有了很大进步，工具种类扩大，产生了钻孔、刮挖、磨制等新技术，使用了弓箭，发明了人工火，讲究衣着和注意美观，产生了原始艺术和宗教观念，婚姻形态已进步到族外婚制。

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繁荣时期，约距今七八千年到五千年，相当于新石器时代的发展、繁荣时期。代表性文化遗存有：距今六七千年，反映江南新石器文化特点的河姆渡文化和反映北方草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特点的细石器文化，以及距今五六千年，反映中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特点的仰韶文化。其中仰韶文化分布地域最广。

约从距今五千多年开始，社会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这是氏族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或铜石并用时代。这一时期的代表性文化遗存有：首先发现于山东章丘的龙山文化、首先发现于甘肃广河的齐家文化，首先发现于山东泰安的大汶口文化、首先发现于浙江余杭的良渚文化。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社会生产、生活的进步，社会性质随之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相继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约公元前21世纪，禹建夏朝，我国历史进入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

重要问题

家庭、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

(一)家庭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的最初阶段(原始群前期)，人类过着杂乱性交的生活，无所谓家庭，原始群后期生产中出现了自然分工，形成不同的年龄集团。随着人类认识的进步，两性关系开始限于同辈男女之间，于是历史上首次出现了家庭，即血缘家庭。至母系氏族时期，人类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有了进一步发展，婚姻在不同氏族的同辈男女之中进行，出现了“族外群婚家庭”。后来又进步到在一群男女中有一个“主夫”或“主妻”的婚姻对象比较单一、比较集中的“对偶家庭”。父系氏族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确立，又出现了为私人财产所有权的继承权服务的家庭形式，即一夫一妻制。

(二)私有制的产生 在原始群到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低下，社会产品少有剩余，人们过着共产共财的生活。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分工的扩大，每个家庭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同族共财制”逐渐消失，私有制逐渐产生，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扩大，促进了私有制

的发展。

(三)阶级的产生 私有制产生后，人们占有的私有财产的多寡不同，贫富不断分化，人与人之间的原始平等性逐渐消失。富人成为氏族贵族，就是奴隶主阶级的前身，穷人要承受富有者的剥削和奴役，沦落为奴隶，于是阶级产生。

(四)国家的产生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实行军事民主制。军事领袖和氏族大会、氏族、部落议事会虽然仍由选举产生，但军事领袖的权利在日益扩大，氏族大会和氏族、部落议事会逐渐由管理公共事务的机关向阶级统治的机构转变，不仅有对外作战的职能，还要对内进行剥削和镇压奴隶的反抗，以保障贵族和统治者们的利益。军队、监狱等成为常设的镇压组织，国家开始形成。

重要名词

母系氏族公社 也叫“母系氏族制”，是继原始群之后形成的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类共同体。距今约有十万年到一万年前，是氏族公社的第一阶段，也是主要阶段。这一时期，妇女在氏族公社中居于支配地位，实行群婚制，后来发展为对偶婚，子女知母不知父，世系从母系计算，实行同族共财制，财产由母系继承。

父系氏族公社 也叫“父系氏族制”，是继母权制之后的一个社会阶段。是由氏族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这一时期男子已代替了妇女的经济生活中和氏族公社中的支配地位，婚姻形态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妻子从夫而居，世系从父系计算，财产按父系继承。

山顶洞人 1933 年在北京房山周口店发现的。生活的时间距今约一万八千年。山顶洞人的体质形态已和现代人基本相同，使用的石器虽然仍很粗糙，但种类有所扩大，已出现了制作精致的小工艺品，还使用了骨针、弓箭，掌握了钻孔、磨制、刮挖等

技术。当时人类过着以渔猎和采集为主的经济生活，可能已发明了人工取火的技术。有了爱美的原始艺术观念和原始宗教观念。

半坡遗址 仰韶文化中最著名的遗址，在今陕西西安。它集中反映了仰韶文化的特点：

1. 人们定居，以氏族或部落为单位建立村落，房屋有一定布局。

2. 比较普遍地使用磨制石器。

3. 锄耕农业和原始畜牧业已有一定规模，但渔猎经济仍占重要地位。

4. 原始手工业有相当发展，标志是制陶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泥条盘筑法和彩陶制造等方面。

5. 从墓葬情况看，是实行族外婚。

仰韶文化 母系氏族公社发展时期的代表性文化遗存之一，因1921年首次在河南渑池仰韶村发现而得名。时间距今约五六千年，相当于考古学上新石器时代的发展繁荣时期。其分布区域遍布黄河中上游。著名文化遗址有半坡村遗址，马家窑遗址等。

军事民主制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因部落之间或部落联盟之间掠夺战争的需要、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中，都要设军事领袖。军事领袖和氏族大会、氏族或部落议事会仍由民主选举产生，但军事领袖的权力在日益扩大，氏族大会和氏族部落议事会逐渐向阶级统治的机构转变。这种制度被称做“军事民主制”。这是一种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的制度。

禅让时代 父系氏族公社后期，实行部落联盟推选领袖的制度，史称“禅让”。我国实行“禅让”制约在尧、舜、禹的时候，史称“禅让时代”，实际上就是“军事民主制”时期。

第二编 奴隶社会

我国奴隶社会共经历了夏、商两个朝代，时间从公元前21世纪到前11世纪。

第一章 夏 朝

基本线索

夏朝是夏族的首领禹建立的国家，时间从公元前21世纪到前16世纪，共传十四代十七王。

禹死后，许多部落首领反对禹生前选择的继承人益而拥护禹之子启。启杀益夺得王位，从此，废“禅让”制，确立了王位世袭制，这标志着保护私有制度和剥削阶级的国家机器已经确立。夏朝已有官僚机构、军队、法律、刑罚、监狱。在经济上，夏朝实行土地国有制，由国家或奴隶主贵族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剥削。夏朝已出现了青铜制造业，其它器具也有很大进步，标志着农业和手工业已有相当的发展。夏朝从一开始，统治就不很稳固。至桀时，政治更加黑暗，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东方商族的首领汤乘机伐夏，夏亡，商朝建立。